

中诚信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诚信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93,6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张俊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93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陶奕、马雅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